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供應鏈管理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2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供應鏈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時程，檢具相關著作表件，提請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
- 三、 教師升等審查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組成升等審查小組。升等審查小組組成及任期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
- 四、 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其送審成果最低標準如下：
  - (一)以學術**領域**申請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二篇，且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在SSCI、SCI(SCIE)、TSSCI、A&HCI列名之期刊中。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三篇，且其中至少二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在SSCI、SCI(SCIE)、TSSCI、A&HCI列名之期刊中。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五篇，且其中至少三篇是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在SSCI、SCI(SCIE)、TSSCI、A&HCI列名之期刊中。
  - (二)其他**領域**申請升等者，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基準。
- 五、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 六、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提交院教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七、 舊制教師以學位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